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九、為發展國家重點產業，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完成未來欠缺人才職類所需職能基準之訂定，俾利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8,967 萬 3 千元，本署及分署分別為 7,945 萬 6 千元及 1,021 萬 7 千元。經查：

(一)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職業訓練法等規定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職能基準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部會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¹，另發展署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條規定，為協調及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發展署自 104 年起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²，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作業，112 年起則透過行政院核定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

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每年均編列預算數 7,945 萬 6 千元，近年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73.04%為近年來之最高，惟仍屬偏低(詳表 1)。

¹ 「職能基準」為完成特定職業(類)工作任務所需具備之能力組合，可應用於建置職能模型、規劃學習地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及能力鑑定制度等多元面向，促進各領域關鍵人才培育發展與人力資源規劃，提升我國產業人才競爭力。

² 發展署辦理 104 年至 106 年「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112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發展更新職能基準 269 項，輔導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198 案次等。囿於補助款請領期限為 1 年，因 111 年受疫情影響，總計受理 28 案，符合通過 iCAP³ 認證請領補助款者僅 7 案，致 112 年預算執行績效不佳。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79,456	79,456	79,456	79,456	79,456	79,456
決算數	53,293	54,091	55,925	58,040	913	-
執行率	67.07	68.08	70.38	73.05	-	-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

(二) 允宜積極完成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所需職能基準之訂定，以利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

發展署參考國發會「112 年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及「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報告，盤點各部會政策性重點產業職能基準建置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底，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之人才職類」對應 iCAP 平台職能基準情形(詳表 2)，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需求共計 207 項，其中已發展 166 項職能基準(占 80.19%)，尚未發展職能基準者共計 41 項，包括經濟部 37 項、交通部 1 項、農業部 1 項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項，勞動部允宜積極協調各部會訂定國家關鍵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之職能基準，俾利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表 2 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之人才職類」對應 iCAP 平台職能基準統計表

單位：項；%

資料來源	未來欠缺之人才職類數 (A)	已具職能基準 (B)	未具職能基準	已具職能占比 (B/A)

³ 發展署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活動，並為讓社會大眾容易辨識，會授予「iCAP」標章給通過品質認證的職能導向課程，取得「iCAP」標章課程相關資訊，公告在「職能發展應用平台」(<http://icap.wda.gov.tw/>)，簡稱「iCAP」。

112 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 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	108	84	24	77.78
「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 及技能需求分析報告	99	82	17	82.83
合計	207	166	41	80.19

說明：統計至 113 年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提供。

綜上，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
 賡續編列 7,945 萬 6 千元，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較以往年度略有
 改善，惟仍待加強；另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共計 207
 項，尚未發展職能基準者尚有 41 項，允宜積極完成重點產業未來
 欠缺人才職類所需職能基準之訂定，俾利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關
 鍵人才培育。